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维护生态平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修改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十一条中的“厦门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人民政府”。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进行科学研究”删除,第四项修改为:“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前提下,组织科学研究活动。”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林业、公安、市政园林、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狩猎、毁鸟巢、掏鸟蛋、抓雏鸟和砍伐、烧荒、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以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及自然生态的活动。”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伤害、出售、收购白鹭等行为,违者由林业、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白鹭无关的项目和进行有损白鹭生息的活动。”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维护生态平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为大屿岛、鸡屿岛全部陆域和滩涂。

自然保护区应设置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白鹭(包括岩鹭、黄嘴白鹭、大白鹭、中白鹭、小白鹭等)及其赖以生息的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自然保护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工作，下设专门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二)拟定自然保护区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
- (三)组织环境监测，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 (四)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前提下，组织科学研究活动。

林业、公安、市政园林、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狩猎、毁鸟巢、掏鸟蛋、抓雏鸟和砍伐、烧荒、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以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及自然生态的活动。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伤害、出售、收购白鹭等行为,违者由林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白鹭无关的项目和进行有损白鹭生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一切船舶未经批准不得在大屿岛界标内停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擅自进入大屿岛者提供船只。

第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其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保护白鹭有功的;
- (二)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有功的;
- (三)在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中成绩显著的;
- (四)对白鹭进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
- (五)积极开展保护白鹭的宣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
- (三)未经批准的船舶在大屿岛界标内停泊的;
- (四)为擅自进入大屿岛者提供船只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工办函〔2017〕297号)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闽常办综〔2017〕89号)的文件精神,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环保局、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正案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为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1995年10月,省政府批准成立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白鹭自然保护区),11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12月1日起施行,从而为大屿岛、鸡屿岛等地重要的鹭类珍稀物种繁殖地的保护与管理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保障。这部经济特区法规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在推动专门管理机构设立及履责、规范保护区内的管理、禁止破坏性活动,以及加强白鹭保护的科学研究、教育宣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断完善,对地方相关立法也提出了更严格要求。为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立法法和立法条例,市人大法制委及时启动此次专项清规工作,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正,期间,经反复论证,以及通过座谈、书面等方式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形成了修正案草案草稿,并于10月16日提交法制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关于第五条的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禁止性活动作了明文列举,建议按照更严格保护的思路对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增加“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内容。

2、关于第七条的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只能是科学研究的需要。建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删除经批准可以进入白鹭自然保护区内开展考



察活动的规定。根据刚修正的自然保护区条例最新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建议对科学研究活动的申请程序、批准主体等内容作相应修改。

3、关于第十三条的修改。参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修改。

4、关于新增第十八条。根据环保部门的调查了解,随着我市生态环境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显著,白鹭自然保护区内还吸引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耳鸢等珍稀鸟类栖息,需要在法规中提供保护依据。为此,建议增加“对自然保护区内黑耳鸢以及其他珍稀鸟类的保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5、关于援引法律名称以及职能部门名称的修改。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修改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水产”修改为“海洋与渔业”。

此外,法制委还提出对一些文字、条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我市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科技局局长 沈灿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我市创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概况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它依托实力较强的国家高新区建设,主要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集聚创新要素,释放创新潜能,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打造国家高新区的升级版,对其他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09年3月北京中关村被批准为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截止目前,国务院共批复了17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北京中关村外,还有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江苏苏南、湖南长株潭、天津滨海、成都高新区、西安高新区、杭州国家级高新区、珠三角、河南郑洛新、山东半岛、辽宁沈大、福建福厦泉、安徽合芜蚌、重庆高新区。从设立时间上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近几年有加速扩容态势,前三个在2009-2011年间设立,后14个均在2014-2016年间设立。从设立范围上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多以原高新区,特别是国家级高新区为基础,进行升级挂牌;也有以整个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如深圳;也有以城市群为基本单元的,如江苏苏南示范区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昆山、江阴、武进、镇江等8个高新

